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3-014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

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担任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陈隆	2010年	2005年	2005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燕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董舒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2022年

2. 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陈隆

年份	上市公司名称	担任
2019 年-2021 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燕

年份	上市公司名称	担任
2020年-2021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年份	上市公司名称	担任
2020-2021年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份	2022	2023	增减（%）
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00	80.00	0.00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在提供审计服务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拟为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

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7.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